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机场建设和开放管理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南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监督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机场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西南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许可管理。

第三条 本程序所称通用机场，是指无公共航空运输定期航班营运的机场，主要为通用航空活动提供机场服务和保障。

本程序所称通用航空活动不包括使用 30 座以上航空器进行的经营性载人飞行活动。经营性载人飞行活动指以载人为直接目的，并发生了取酬行为的飞行活动，如公务飞行、包机（出租）飞行、空中游览等，不包括以空中作业为直接目的的载人飞行活动，如农林飞行、抢险救援、空中勘测、训练飞行等。

第四条 本程序所指通用机场根据其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通用机场：指具有 10~29 座航空器经营性载人飞行业务的通用机场。

二类通用机场：指具有 5~9 座航空器经营性载人飞行业务的通用机场。

三类通用机场：除一、二类外的通用机场。

第五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西南地区通用机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通用机场场址、总体规划、初步设计的审批或审核、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及开放备案等工作。

一类、二类通用机场建设管理程序包括：场址论证、（预）可行性研究或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建设实施、开放许可。

三类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程序包括：场址论证、（预）可行性研究或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开放备案。

项目审批或核准阶段的管理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供固定翼飞行的一类通用航空机场应进行总体规划，其他通用航空机场可根据需要进行总体规划。

第六条 通用机场工程划分为民航专业工程和非民航专业工程。

本规定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包括：

- （一）飞行区场道工程及围界等附属工程；
- （二）目视助航工程；
- （三）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工程；
- （四）民航专业工艺流程、弱电系统和非标设备；
- （五）供油工艺和设备。

除上述的民航专业工程外的其他工程为非民航专业工程。

第七条 通用机场场址确定、飞行场地、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设施、机场服务及保障设施、抗震设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符合《通用机场

建设规范》的要求。

供固定翼飞机运行机场的飞行区建设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5001》执行；供直升机运行的飞行场地建设按《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MH5013》执行。

第八条 一、二类通用机场的开放使用实行许可制度。三类通用机场的开放使用实行开放备案制度。取得使用许可或备案登记的通用机场应当持续符合机场运行基本要求。未经许可或开放备案的通用机场不得开放使用。

第二章 场址论证

第九条 通用机场的场址论证报告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写。

第十条 通用机场的场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机场净空、空域及气象条件能够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与邻近机场无矛盾或能够协调解决；
- （二）场地条件能满足机场的建设及发展要求；
- （三）具备建设机场所需导航、供油、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排水等设施（系统）的建设条件；
- （四）满足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文物保护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向管理局申请场址审核，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由省级主管部门向管理局提出场址审查函，内容包括：场址论证报告书和航行研究资料；

(二) 管理局收到场址审查函后，对场址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项目复杂情况，必要时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审查意见，项目法人或所有者应组织设计单位对场址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 管理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场址论证报告及军队对拟选场址的书面意见后，按规定出具场址审核意见。

第三章 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机场总体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三条 新建通用机场的总体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改建或扩建通用机场应当符合批复的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通用机场的总体规划应充分考虑通用机场运行的特点，使其规划布局合理，设施系统协调运行，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第十五条 通用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飞行区设施和净空条件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机场总体布局合理，预留发展空间；

(二) 空域规划可行，飞行程序设计合理，根据需要合理布局、配置空中交通服务设施、机场服务及保障设施；

(三) 土地利用合理，与当地城乡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周边是否有可供利用的道路、消防、救援、水源、能源、污物处理、通信等公共设施。

(四) 满足周边区域噪音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在组织编制通用机场总体规划时，应当与机场所在地地方政府、驻场单位充分协商，征求意见。

各驻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通用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 通用机场总体规划由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向管理局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交通用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8 份，同时向机场所在地地方政府提交通用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5 份；

(二) 管理局会同机场所在地地方政府组织对通用机场总体规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三) 机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通用机场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 管理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总体规划报告后，按规定出具总体规划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凡在通用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批准的通用机场总体规划。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批准的通用机场总体规划对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并为各驻场单位提供平等服务。

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通用机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复核，根据通用机场的实际发展状况，适时组织修编通用

机场总体规划。

第二十条 修编通用机场总体规划的报批程序，执行本程序第十七条。

第四章 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通用机场初步设计应当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二条 通用机场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项目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设计概算应如实的反应设计内容和设计标准，做到量价准确；

（四）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工程应当按有关规定报批相应台（站）址。

供固定翼飞行的一类通用航空机场总体规划已批复。

第二十三条 通用机场初步设计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通用机场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向管理局提出审核申请，提交一式 3 份通用机场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

（二）管理局组织对通用机场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涉及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通用机场，管理局还需对工程概算

进行审核。

（三）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四）管理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通用机场初步设计后，管理局出具初步设计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提交通用机场初步设计时应当包含以下材料：

（一）审批申请文件；

（二）通用机场初步设计文件；

（三）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以及飞行程序、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址等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四）可能涉及的工程勘察及工程试验等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通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应遵照执行。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建设实施

第二十六条 必须招标的通用机场工程的招标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承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民用机场施工、监理资质。工程所选用的民航专业设备应当使用经民航

局通告合格的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应在民航专业工程开工前向所在地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申报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

第六章 开放许可或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含有民航专业工程的通用机场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如需要进行飞行校验和试飞的，还需取得飞行校验和试飞报告），机场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应向管理局提出开放前检查申请。管理局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组织完成开放前检查工作，合格后出具检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开放前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 （二）工程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情况；
- （三）工程是否满足机场运行安全 and 生产使用需要；
- （四）机场开放使用各项准备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涉及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通用机场，检查内容还应包括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一、二类通用机场应按规定向管理局申办机场使用许可证。三类通用机场应在投入使用前向管理局申请开放备案。

第一节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办理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场地和相关设施，取得开放前检查意见；

（二）机场运营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三）具有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手册；

（四）机场运行和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保证机场安全、规范、有效地运行。

第三十四条 通用机场办理使用许可证，应由通用机场营运人按本程序附录一要求向管理局报送《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种附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管理局收到符合要求的《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后，应当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企业颁发《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同时报送民航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向管理局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变更部分的说明资料。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对通用机场运营人变更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复核后，对许可证进行变更。

第三十八条 许可证的其他管理工作应符合《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通用机场的备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申办开放备案的三类通用机场应提交《通用机场开放备案开放备案申请书》。

第四十条 管理局收到符合要求的《通用机场开放备案申请书》后，应当做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将不予备案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通用机场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场所有人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变更信息的说明资料。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对通用机场运营人变更备案信息的申请进行复核后，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国家和民航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程序对通用机场建设未作出明确要求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规章、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程序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自 2015 年 11 月 日起正式生效，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民航西南地区通用机场建设管理暂行程序》同时废止。

附录一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样表
(固定翼飞机)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1、机场场址简况

机场名称			
机场地址		邮编	
机场基准点 地理坐标			
相对于城市 方位和距离			

2、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性质

首次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请简述原因：

3、机场管理机构简况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机场管理机构法定 代表人			
机场管理机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4、机场权属简况

机场所有者名称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 表人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 表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股份制机场请注明主要股东的机构名称及持股比例：			

5、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机场使用性质		飞行区指标	
消防保障等级		道面等级号	
跑道运行类别			
可使用机型			
目视助航条件：			

6、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书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可操作的。我全权负责本机场的运行安全，并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定义务。在此申请获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7、随附文件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日期：

附录二：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样表
(直升机)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1、机场场址简况

机场名称			
机场地址		邮编	
机场基准点 地理坐标			
相对于城市 方位和距离			

2、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性质

首次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请简述原因：

3、机场管理机构简况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机场管理机构法定 代表人			
机场管理机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4、机场权属简况

机场所有者名称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 表人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 表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股份制机场请注明主要股东的机构名称及持股比例：			

5、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机场使用性质			
最终进近和起飞区 (FATO)			
接地和离地区 (TLOF)			
消防保障等级		最大允许质重	
运行类别			
可使用机型			
目视助航条件：			

6、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书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可操作的。我全权负责本机场的运行安全，并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定义务。在此申请获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7、随附文件目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日期：

注：

1.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需要两份根据规定编写的并与该机场的预计航空活动相称的机场手册。
2. 申请应由监管局初审后上报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可能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请中所有事项的文件证明。

附录三：通用机场资料备案表

(固定翼飞机)

1、机场基本信息

备案号			
机场名称			
机场基准点	东经		北纬
机场标高	磁差		
基准温度	最大可使用机型		
机场用途			
飞行区等级		升降带尺寸(米) (长×宽)	
停止道		净空道	
端安全区尺寸(米) (长×宽)		防吹坪尺寸(米) (长×宽)	
跑道	尺寸(米) (长×宽×层厚度)		
	识别号码及运行类别		
	跑道方位		
	PCN值		道肩(米)
	跑道坡度	有效坡度:	横向坡度:
	公布的距离	可用起飞滑跑距离: 可用起飞距离: 可用加速停止距离: 可用着陆距离:	
滑行道	长×宽(米)		
	PCN值		
	道肩宽×面层厚度		
机坪	长×宽(米)		
	机位编号及停放机型		
	PCN值		
目视助航设施	地面标志		
	助航灯光		
通导气象设施			
消防及安保设施			
主要障碍物(机场内)			
附: 机场飞行区位置图、平面图。			

2 组织机构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场管理机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机场组织机构图:			
机场安全管理关系图:			
机场主要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			
姓名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附录四：通用机场资料备案表

（直升机）

1、机场基本信息

备案号			
机场名称			
起降坪			
机场所处位置	（高架/地面/水上）		
最大使用机型		最大允许质量	
中心点	坐标		东经
			北纬
	海拔高度		基准温度
主起降方向			
最终进近起飞区 (FATO)	构形		
	尺寸		
	表面材料		
接地离地区 (TLOF)	构形		
	尺寸		
	表面材料		
目视助航设施	地面标志		
	助航灯光		
通导气象设施			
消防及安保设施			
主要障碍物 (机场内)			
气象资料	常年风向：		
附：起降坪位置图、平面图。			

2 组织机构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场管理机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机场组织机构图:			
机场安全管理关系图:			
机场主要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			
姓名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备案号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统一编制。通信、气象设施如由航空公司或协议单位提供应注明。未尽事宜可另附说明。